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3日